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蘭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中順法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(115年度苗國簡字第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為要件，且就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；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(最高法院77年度台聲字第322號裁定意旨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)；所謂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所提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之情形而言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並主張其為低收入戶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

說，而無從認定其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況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對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(諸如財產總歸戶資料等)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前開訴訟費用，已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。

（二）再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起訴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之程序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苗國簡字第3號卷證查明無誤。足認其起訴本件國家賠償請求時，並未踐行前開程序，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自難認有勝訴之望。

（三）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理由，且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